关于2018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团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是共青团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加强团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团员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每个团员应尽的义务，是团员具有团员意识的具体体现，按照团章规定，团员应当主动交纳团费。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[2016]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涪青发〔2017〕85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2018年团费收缴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收缴标准

年度应收缴团费总数按照《共青团中央印发<关于团费交纳和管理使用的规定>的通知》(中青发〔2016〕13 号)规定：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员每月工资收入( 税后) 在 2000 元以下 (不含2000元) 者, 交纳3元; 2000 元以上 (含2000元) 者, 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。本次缴纳团费计算基数统一按照3000元/月来计算。则每月缴纳团费金额为：3000\*0.002=6元，本次缴纳金额为：6\*6=36元

1. 缴纳方式

本次缴纳团费为2018年下半年度，依据团员信息统计表的名单，由各团支部小组长进行收取，请各团支部小组长于7.20日前统一将团费存入公司。

城郊二片小组长：王馨（江安店），窦潘（怀远店）

城郊一片小组长：任会茹（邛崃中心店）

城中片小组长：王娜（郫县二店）

东南片小组长：李青燕（合欢树店）

西北片小组长：胡荣琼（光华村店），程帆（旗舰店）

1. 团费使用

1.购置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；

2.购买或订阅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及音像制品；

3.开展团内培训；

4.团组织开展活动；

5.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

 四川太极大药房团总支委员会

2018年7月6日